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05-22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铝氧化化抛废酸1.8万吨、铝氧化污泥4.2万吨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一期年综合利用铝氧化污泥3万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市九鑫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龚典局，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纬九路26号。主要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液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氢氧化铝、硫酸铝净水剂、建筑石膏、硫酸钠、磷酸二氢铝固体、磷酸二氯铝液体、磷酸铝、金属化学物光剂、磷酸铁、磷酸锌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助剂、染料销售（以上不含危化品及品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基于铝氧化企业产生的废酸和污泥研究经验，结合国内外已有的资源化利用案例，在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新增20亩土地，投资7000万元，建设“年综合利用铝氧化化抛废酸1.8万吨、铝氧化污泥4.2万吨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其中一期为“年综合利用铝氧化化抛废酸9000吨、铝氧化污泥3万吨”。该项目于2017年05月08日在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604-26-03-018981-000。该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其中一期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企业已建成了年综合利用铝氧化化抛废酸1.8万吨、铝氧化污泥4.2万吨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一期年综合利用铝氧化污泥3万吨）（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主要收集绍兴市上虞区范围内铝氧化企业产生氧化污泥，加工生产建筑石膏、硫酸铝净水剂、氢氧化铝等产品。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第8号公告修订），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副产和溶剂回收，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硫酸（98%）、氢氧化钠溶液（30%）、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5%]、柴油（燃料，闪点>60℃）、乙炔、氧[压缩的]、丙酮（乙炔气体的溶解介质）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所属化学原</p>

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但用于生产的危化品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1年09月至2023年8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8月